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报考点公告

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的考生请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考生选择报考点时务必仔细阅读所报考招生单位和所选报考点的网报公告，确定符合其报考要求后方可选择，因不按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造成不能现场确认、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报考以下招生单位、且符合在京参加考试政策的考生可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1107）：

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82801)、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83107)、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85304)、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87102)，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87103)、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87110)、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87111)、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87112)、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87113）、装甲兵工程学院（90034）。

2、下列考生必须选择本报考点报名：

报考北京理工大学单独考试、强军计划的所有考生；

报考北京理工大学设计与艺术学院的 130500 设计学、1305J1 数字表演、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135108 艺术设计的考生；

3、网上报名时须按照《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报名的相关规定选择报名点，应届本科毕业生须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须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4、报考点选择其他要求：

（1）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管理类联考”考试方式的考生（不含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

1115 北京印刷学院、11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11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法律硕士联考(法学、非法学)”考试方式的考生(不含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

1153 中国政法大学、1166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 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考生,必须选择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作为报考点。

(4)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且报考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专业(即: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业务课2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5”)的考生,必须选择1116 北京建筑大学为报考点;其他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得选择该考点。

(5)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单独考试”、“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应选择北京市的报考点,应选择报考单位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

报考其他在京招生单位的考生,请直接选择招生单位或招生单位指定的报考点。

5、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11月10日-12日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和网上报名编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批准入伍书》和《退出现役证》,报考强军计划、单独考试考生还须携带学位证),到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电子照相和现场信息确认。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确认程序: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报考点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具体地点于11月初在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d.bit.edu.cn/zsgz/ssyjs/index.htm>)公布。北京理工大学考点现场确认时往届生须提供在京户籍证明,户籍非京籍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及档案

均在京的书面证明，应届生须提供京籍高校学生证，必须选择我校报考点的考生不需提供上述材料。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6、学历（学籍）校验考生学历应符合报考相关要求。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报名系统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务必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用以报考点审核备案。**

因部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认证时间周期长，建议考生在报名前及早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免影响后续的现场确认、考试和录取。

7、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前，以“网上支付”方式交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

只有在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费、电子照相和信息确认全部完成后，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才有效。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9、考生须在初试前一天下午持准考证来北京理工大学查看考场安排。

10、依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2009]1603号文件规定，对报考考生收取报名费：138元/人。

11、9月24日至27日，应届本科毕业生所在高校将组织部分考生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期间，“网上支付报考费”功能同时开通，考生在此期间支付的报考费有效。预报名成功的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有效，且在网上报名正式开通时段内，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但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不可再进行更改。其他已提交的网报信息，考生仍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考生如果重新填报报名信息，此前重复支付的报考费，将于2017年11月30日前退还至原支付银行账户。以下情况考生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1）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2）已报名并现场确认考生未能参加考试的。

12、网上报名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13、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代码：1107，北京理工大学代码：10007，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电话：010-68912286。

14、不按公告及相关政策要求报名，因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者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5、本公告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

微信号: BIT_grad_yz

长按识别上方二维码, 关注我们